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資產包**

**收購事項**

於2023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蓬萊礦業及金創集團訂立資產包轉讓合同，據此，金創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蓬萊礦業已同意購買金創集團持有的目標資產包，總代價為人民幣422,183,204.57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資產包由金創集團擁有，而金創集團是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交所上市，因此，若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且需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



目標資產包 : 金創集團所持有的：(i)燕山礦區採礦權；(ii)磁山探礦權；(iii)土屋探礦權；及(iv)其他相關資產和負債及人員(詳情請見下文「目標資產包的資料」一節)。

蓬萊礦業同時承接資產包中金創集團的負債人民幣1,238,242,690.84元，該負債中人民幣1,226,527,131.16元為金創集團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負債。

金創集團此次轉讓的燕山礦區採礦權、土屋探礦權、磁山探礦權等3宗礦業權及相關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亦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形。

對價及其基準 : 蓬萊礦業收購金創集團所持有的目標資產包的價格為人民幣422,183,204.57元，是依據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的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就目標資產包於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市場價值的評估值人民幣405,818,216.57元(除礦權不含稅外，其他資產含稅)，並加上由蓬萊礦業承擔的礦權增值稅人民幣16,364,988.00元，由蓬萊礦業與金創集團協商確定。收購事項交易定價方式公允合理。

支付條款 : 自資產包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個月內，蓬萊礦業須支付對價的30%，即人民幣126,654,961.37元。對價的剩餘70%，即人民幣295,528,243.20元，蓬萊礦業須於2024年6月底前付清。

在蓬萊礦業付款前，金創集團應依照稅收政策及國家相關規定開具相關票據。

其他條款 : 蓬萊礦業將錄用金創集團人員共計102人。

- 交割 :
1. 經雙方協商，金創集團於資產包轉讓合同簽訂後30日內配合蓬萊礦業對金創集團所持有的目標資產包到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2. 金創集團應在辦理完相關變更手續30日內，將資產包轉讓合同所涉及的目標資產完整地移交給蓬萊礦業，由蓬萊礦業核驗查收；
  3. 雙方按照目標資產包現狀進行交割，如目標資產與資產評估報告不相符的，蓬萊礦業對不相符資產進行評估，按照評估價確定最終交易價款；及
  4. 目標資產包交割完成及雙方簽訂交割確認書後，由蓬萊礦業承擔目標資產包的負債、日常維護等相關支出。

- 先決條件 :
- 資產包轉讓合同經雙方蓋章、法定代表人簽字或蓋章後成立，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當日生效：
1. 金創集團股東大會批准資產包轉讓合同中的收購事項，且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批准資產包轉讓合同項下的收購事項；及
  2. 本公司依其章程履行資產包轉讓合同中的收購事項的審批程序。

## (二) 債務轉讓三方協議

債務轉讓已經債權人書面同意且簽訂三方協議，主要條款如下：債權人同意金創集團將對其的債務轉讓給蓬萊礦業，由蓬萊礦業向金創集團的債權人承擔清償義務，具體條款由蓬萊礦業與金創集團債權人自行協商確定，自資產包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金創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已清償。

## 目標資產包的資料

根據評估報告，本次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於2023年1月31日，目標資產包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03,281.68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64,406.09萬元，較賬面值增值人民幣61,124.41萬元，增值率59.18%。目標資產包的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23,824.27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23,824.27萬元，無增值額。具體而言：

### (1) 燕山礦區採礦權

#### 採礦權的基本情況

採礦權人：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C3700002011024120106351

礦山名稱：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

開採礦種：金礦

生產規模：6.0萬噸/年

礦區面積：6.405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五年，自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

發證機關：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 (i) 燕山礦區採礦權歷史沿革

燕山礦區採礦許可證首設於1998年10月，證號：3700009840089，有效期限：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礦區面積5.535平方公里。採礦權人為蓬萊市大柳行金礦。

後經歷次延續變更，至2016年1月頒發新證，採礦證號為C3700002011024120106351，開採面積6.4052平方公里，開採深度352.40米至-950米標高，有效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生產規模6萬噸/年，採礦權人為金創集團。

金創集團向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申請延續燕山礦區採礦權，根據自然資源廳加快推進煙台市金礦資源整合採礦權辦理方案的文件要求，燕山礦區採礦權屬於待整合礦權，應按照整合方案，辦理礦區範圍變更登記時，一併辦理採礦權整合變更登記手續，並由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發放新的採礦許可證。因此，截至本公告日燕山礦區採礦權未辦理採礦權延續。

## (ii) 燕山礦區採礦權評估情況

燕山礦區採礦權於2023年1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670.85萬元。評估方法為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主要參數如下：

礦區面積：6.4052平方公里。

保有金資源量礦石量68.6688萬噸，金金屬量3,484千克，平均品位5.07克／噸。保有伴生銀推斷資源量礦石量68.6688萬噸，金金屬量4,755千克，平均品位6.92克／噸。保有伴生硫推斷資源量礦石量68.6688萬噸，純硫量21,314噸，平均品位3.10%。折硫標礦60,897噸。

一期可採儲量礦石量26.82萬噸，金金屬量1,344.79千克，金平均品位5.01克／噸，銀平均品位6.12克／噸；二期可採儲量礦石量29.46萬噸，金金屬量1,507.10千克，金平均品位5.12克／噸，銀平均品位6.25克／噸。一期損失率為7.6%，採礦回採率為92.4%，貧化率10.8%；二期損失率為9.2%，採礦回採率為90.8%，貧化率13.6%。一期礦石貧化率10.8%，二期礦石貧化率13.6%。生產能力6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10.69年，評估計算年限10.69年。

一期重選金選礦回收率為20%，浮選金選礦回收率77.67%；二期重選金選礦回收率為20%，浮選金選礦回收率76.60%。重選金精礦品位80克／噸，浮選金精礦品位50克／噸。重選銀選礦回收率為8.23%，浮選銀選礦回收率72.24%；重選金精礦含銀品位70克／噸，浮選金精礦含銀品位100克／噸。

Au (99.95%)合質金平均價格人民幣349.52元/克、Ag (T+D)合質銀平均不含稅價格人民幣3,941.48元/千克。重選金計價系數97%，浮選金計價系數96%；重選銀計價系數73%，浮選銀計價系數74%。折為金精礦含金價格為人民幣339.03元/克、人民幣335.54元/克；金精礦含銀不含稅價格人民幣2,877.28元/千克、人民幣2,916.70元/千克。

評估利用固定資產投資原值人民幣29,394.35萬元，淨值人民幣25,232.67萬元。單位總成本費用人民幣748.81元/噸；單位經營成本為人民幣307.30元/噸。折現率8.02%。

### **(iii) 採礦權權益金繳納情況**

2021年1月6日，金創集團與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了《山東省採礦權出讓合同》，2022年10月26日，雙方簽訂《採礦權出讓合同補充協議》，該採礦權礦業權出讓收益經濟南大山礦業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確定出讓收益為人民幣4,012.76萬元。礦業權出讓收益分期繳納。首期出讓收益為人民幣2,000萬元，金創集團已於2021年1月26日繳清。剩餘部分分5期繳納，金創集團應當在自簽訂該補充協議之日起5個年度內繳納。金創集團於2023年1月18日繳納剩餘部分的第一期採礦權出讓收益人民幣412.76萬元，剩餘4期應由礦權人於每年1月27日前繳納人民幣400萬元。

### **(iv) 礦產開採的生產條件**

燕山礦區採礦權的礦產開採生產條件基本具備，依據山東省自然資源廳關於加快推進煙台市金礦資源整合採礦權辦理方案要求，燕山礦區採礦權屬於待整合礦權，截至目前尚未辦理採礦權延續。因此，自2021年2月至今，未進行採礦及生產活動。蓬萊礦業完成此次收購後，將就燕山礦區採礦權、土屋採礦權、磁山採礦權與蓬萊礦業現有礦權進行整合，辦理新採礦證及其他相關權證後，統一進行開採規劃。

## (2) 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磁山礦區金礦勘探探礦權

### 探礦權的基本情況

探礦權人：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T3700002016014010052171

勘查項目名稱：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磁山礦區金礦勘探探礦權

地理位置：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

圖幅號：J51E015005

勘查面積：2.1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

發證機關：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 (i) 磁山礦區探礦權歷史沿革

2015年5月，探礦權人申請將「山東省蓬萊市燕山—上嵐子礦區金礦詳查」探礦權分立為「山東省蓬萊市燕山礦區深部金礦詳查」、「山東省蓬萊市磁山礦區金礦詳查」、「山東省蓬萊市上嵐子礦區金礦詳查」三個探礦權。

2016年1月頒發「山東省蓬萊市磁山礦區金礦詳查」資源勘查許可證，證號：T37120160102052171，探礦權人為金創集團。勘查面積為2.92平方公里，勘查單位為山東省第六地質礦產勘查院，勘查期限為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後經3次延續變更，2023年4月10日，探礦權人取得延續後的探礦權證，勘查許可證證號：T3700002016014010052171，由7個拐點圈定，極值地理坐標為東經121°2'22"至121°3'49"，北緯37°33'60"至37°35'16"，勘查面積為2.17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

## (ii) 磁山礦區探礦權評估情況

磁山礦區探礦權於2023年1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459.68萬元。評估方法為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主要參數如下：

勘查面積：2.17平方公里；保有金礦礦石量993,595噸，金金屬量3,862千克，平均品位3.89克／噸；伴生銀礦石量967,278噸，金屬量8,064千克，平均品位8.34克／噸；伴生鉛礦石量192,272噸，金屬量592噸，平均品位0.31%；伴生鋅礦石量170,860噸，金屬量501噸，平均品位0.29%；伴生硫礦石量967,278.00噸，純硫量42,889噸，平均品位4.43%。

評估利用可採儲量礦石量為776,036.74噸，金金屬量3,057.15千克，金平均品位3.94克／噸；伴生銀金屬量6,472.15千克，平均品位8.34克／噸。

採礦回採率92.4%，礦石貧化率15.4%，生產規模9.9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9.27年，基建期3.5年，評估計算年限12.77年。

產品方案為金精礦含金、金精礦含銀。重選金選礦回收率為20.00%，浮選金選礦回收率76.62%；重選金精礦品位80克／噸，浮選金精礦品位50克／噸。重選銀選礦回收率為8.23%，浮選銀選礦回收率72.24%；重選金精礦含銀品位70克／噸，浮選金精礦含銀品位100克／噸。

Au (99.95%)合質金平均價格人民幣349.52元／克、Ag (T+D)合質銀平均不含稅價格人民幣3,941.48元／千克。重選金計價系數97%，浮選金計價系數96%；重選銀計價系數73%，浮選銀計價系數74%。折為金精礦含金價格為人民幣339.03元／克、人民幣335.54元／克；金精礦含銀不含稅價格人民幣2,877.28元／千克、人民幣2,916.70元／千克。評估利用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8,885.35萬元。單位總成本費用人民幣523.13元／噸；單位經營成本為人民幣430.59元／噸。折現率9.37%。

## (iii) 探礦權權益金繳納情況

金創集團尚未繳納磁山探礦權的出讓收益。

### (3) 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

#### 探礦權的基本情況

探礦權人：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T3700002009034010025638

勘查項目名稱：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詳查

地理位置：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

圖幅號：J51E015005

勘查面積：0.2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

發證機關：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 (i) 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歷史沿革

土屋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首次設立時間為2007年6月26日，勘查許可證證號：T3700000710315，項目名稱為「山東省蓬萊市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普查」，探礦權人為蓬萊市大柳行土屋金礦，有效期限：2007年6月26日至2009年3月31日，勘查區面積0.38平方公里。

2013年7月，探礦權人由蓬萊市大柳行金礦變更為金創集團。

後經歷次變更保留，至2022年4月15日，進行探礦權變更，探礦權人變更為蓬萊礦業<sup>註</sup>，有效期限：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2月1日，面積0.27平方公里。2022年12月16日，申請探礦權保留，有效期限：2022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

註：為落實2021年7月26日山東省人民政府發佈《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煙台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批覆》(魯政字[2021]133號)及煙台市、蓬萊市各級政府關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的要求，2022年4月，金創集團的土屋金礦探礦權變更至蓬萊礦業名下。根據蓬萊礦業與金創集團的協議約定，土屋金礦探礦權的整合過戶屬於資源整合過渡時期的資產代持行為，蓬萊礦業僅為名義持有人，未就該探礦權支付任何轉讓價款，土屋金礦探礦權實質上仍歸屬於金創集團。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海外監管公告。

**(ii) 土屋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評估情況**

土屋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於2023年1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為1,144.45萬元。評估方法為收入權益法，評估主要參數如下：

勘查面積0.27平方公里。保有(332+333+333D)礦石量112,845噸，金金屬量572千克，平均厚度0.97米，平均品位5.07克／噸。伴生銀(333)礦石量102,698噸，金屬量3,201千克，平均品位31.17克／噸；伴生硫(333)礦石量102,698噸，純硫量8,144噸，平均品位7.93%，折合標硫量23,269噸。

可採儲量礦石量9.34萬噸，金金屬量483.24千克，金平均品位5.17克／噸；銀金屬量2,325.21千克，銀平均品位24.89克／噸。

採礦回採率90.8%，礦山貧化率13.6%，生產規模6.00萬噸／年。

礦山服務年限1.80年，評估服務年限1.80年。

重選金選礦回收率為20%，浮選金選礦回收率76.60%，重選精礦品位80克／噸，浮選精礦品位50克／噸。

重選銀選礦回收率為8.23%，浮選銀選礦回收率72.24%；重選金精礦含銀品位70克／噸，浮選金精礦含銀品位100克／噸。

Au (99.95%)合質金平均價格計算得人民幣386.17元／克、Ag (T+D)合質銀平均不含稅價格人民幣4,343.78元／千克。重選金計價系數97%，浮選金計價系數96%。重選銀計價系數73%，浮選銀計價系數74%；折為金精礦含金價格為人民幣374.58元／克、人民幣370.72元／克；金精礦含銀不含稅價格人民幣3,170.96元／千克、人民幣3,214.39元／千克。折現率9.37%。權益系數7.20%。

**(iii) 探礦權權益金繳納情況**

金創集團尚未繳納土屋探礦權的出讓收益。

請見以下燕山礦區採礦權，磁山礦區探礦權及土屋金礦區探礦權評估的評估假設及使用收益途徑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原因：

	燕山礦區採礦權	磁山礦區探礦權	土屋金礦區探礦權
評估假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假設企業能順利延續該採礦權；</li> <li>2. 假設本次評估採用的「儲量核實報告」能客觀反映勘查區內資源儲量的稟賦條件，在評估範圍內提交並經審查驗收的礦產資源儲量是客觀、可信的；評估依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利用的資源儲量能客觀反映勘查區未來可利用的資源儲量，設計利用的資源儲量、設計採出礦石品位是客觀可信的；</li> <li>3. 假設礦山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的燕山礦區的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能順利進行實施。生產保持不變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且持續經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假設評估採用的探礦權能順利轉為採礦權；</li> <li>2. 假設本次評估採用的「詳查報告」能客觀反映勘查區內資源儲量的稟賦條件，在評估範圍內提交並經審查驗收的礦產資源儲量是客觀、可信的；評估依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利用的資源儲量能客觀反映勘查區未來可利用的資源儲量，設計利用的資源儲量、設計採出礦石品位是客觀可信的；</li> <li>3. 假設礦山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的生產方式、生產規模、排產計劃、產品結構能順利進行實施。生產保持不變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且持續經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假設評估採用的探礦權能順利轉為採礦權；</li> <li>2. 假設本次評估採用的「詳查報告」能客觀反映勘查區內資源儲量的稟賦條件，在評估範圍內提交並經審查驗收的礦產資源儲量是客觀、可信的；評估依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利用的資源儲量能客觀反映勘查區未來可利用的資源儲量，設計利用的資源儲量、設計採出礦石品位是客觀可信的；</li> <li>3. 假設礦山參照「可行性研究報告」燕山礦區二期和蓬萊市門樓礦業有限公司金礦採礦權的設計的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能順利進行實施。生產保持不變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且持續經營；</li> </ol>

### 燕山礦區採礦權

### 磁山礦區探礦權

### 土屋金礦區探礦權

- |   |   |   |
|---|---|---|
| <p>4. 假設評估對象地質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內外部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p> <p>5. 以產銷均衡原則確定評估用技術經濟參數；</p> <p>6.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p> <p>7. 在未來礦井開發收益期內有關產品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p> <p>8.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其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p> <p>9. 概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p> | <p>4. 假設評估對象地質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內外部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p> <p>5. 以產銷均衡原則確定評估用技術經濟參數；</p> <p>6.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p> <p>7. 在未來礦井開發收益期內有關產品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p> <p>8.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其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p> <p>9. 概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p> | <p>4. 假設評估對象地質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內外部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p> <p>5. 以產銷均衡原則確定評估用技術經濟參數；</p> <p>6.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p> <p>7. 在未來礦井開發收益期內有關產品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p> <p>8.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其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p> <p>9. 概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p> |
|---|---|---|

## 燕山礦區採礦權

## 磁山礦區探礦權

## 土屋金礦區探礦權

使用收益途徑  
評估方法進行  
評估的原因

依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的規定，礦業權評估通常包括收益途徑評估方法、成本途徑評估方法、市場途徑評估方法三種基本評估方法。

依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的規定，礦業權評估通常包括收益途徑評估方法、成本途徑評估方法、市場途徑評估方法三種基本評估方法。

依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的規定，礦業權評估通常包括收益途徑評估方法、成本途徑評估方法、市場途徑評估方法三種基本評估方法。

成本途徑評估方法適用於礦產資源預查和普查階段的探礦權評估，但不適用於賦存穩定的沉積型大中型礦床中勘查程度較低的普查階段的探礦權評估。本次委託評估對象為採礦權，故該採礦權不適宜採用成本途徑評估方法評估。

成本途徑評估方法適用於礦產資源預查和普查階段的探礦權評估，但不適用於賦存穩定的沉積型大中型礦床中勘查程度較低的普查階段的探礦權評估。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勘查程度較高，故該探礦權不適宜採用成本途徑評估方法評估。

成本途徑評估方法適用於礦產資源預查和普查階段的探礦權評估，但不適用於賦存穩定的沉積型大中型礦床中勘查程度較低的普查階段的探礦權評估。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勘查程度較高，故該探礦權不適宜採用成本途徑評估方法評估。

根據委託評估採礦權的具體情況，本次評估為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採礦權評估，由於沒有找到相同評估目的評估交易實例，故不適宜市場途徑評估。

根據委託評估探礦權的具體情況，本次評估為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磁山礦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由於沒有找到相同評估目的評估交易實例，故不適宜市場途徑評估。

根據委託評估探礦權的具體情況，本次評估為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評估，由於沒有找到相同評估目的評估交易實例，故不適宜市場途徑評估。

### 燕山礦區採礦權

收益途徑評估方法包括收入權益法和折現現金流量法兩種評估方法。礦山編製《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採礦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該採礦權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其資源開發利用主要技術、經濟參數可參考上述資料確定。因此，評估人員認為該採礦權達到了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的要求及條件。

根據《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的有關規定，確定本次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 磁山礦區探礦權

收益途徑評估方法包括收入權益法和折現現金流量法兩種評估方法。礦山編製《山東省蓬萊市磁山礦區金礦採礦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該探礦權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其資源開發利用主要技術、經濟參數可參考上述資料確定。因此，評估人員認為該探礦權達到了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的要求及條件。

根據《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的有關規定，確定本次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 土屋金礦區探礦權

收益途徑評估方法包括收入權益法和折現現金流量法兩種評估方法。該探礦權已進行了系統的勘查工作，提交的《山東省蓬萊市土屋礦區深部金礦詳查報告》已經原山東省國土資源廳評審備案，《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採礦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山金設計諮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設計相應的參數基本具備，但資源儲量較少，年限較短，符合收入權益法條件。

根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的有關規定，本次評估採用收入權益法。

#### (4) 除礦業權以外的其他相關資產

其他相關資產項目	與轉讓的礦權的相關性
其他貨幣資金	為獨立繳存的土地複墾及環境治理保證金，按照燕山礦區歷年實際繳存餘額歸集
預付款項	與燕山礦區採礦權資產相關的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	金創集團代墊的與燕山礦區採礦權土地拆遷相關的補償款
存貨	燕山礦區井下礦石及與燕山礦區相關的備品備件等
固定資產	燕山礦區範圍內的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燕山礦區範圍內的在建工程

- (i) 流動資產：貨幣資金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2,929,000 元，預付賬款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845,141.24 元，其他應收款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504,920.00 元；存貨的評估價值人民幣 123,536,040.10 元；
- (ii) 非流動資產：房屋建築物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37,835,214.75 元，構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233,896,493.46 元，井巷工程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871,780,762.81 元，機器設備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73,459,341.96 元，電子設備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29,940.28 元，固定資產清理評估價值人民幣 64,940.10 元；
- (iii)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8,035,073.15 元；及
- (iv)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7,394,217.56 元。

## (5) 負債

- (i) 包括應付賬款(主要為應付的工程款)評估值人民幣3,110,528.01元，應付職工薪酬評估值人民幣2,678,697.16元，應交稅費評估值人民幣46,832.50元，其他應付款評估值人民幣1,227,527,131.16元(主要為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226,527,131.16元和應付供應商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及預計賬面計提與燕山礦區相關的土地復墾費評估價值人民幣4,879,502.01元。

單位：人民幣元

債權人	本金及利息	利率	起日期	止日期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227,000,000.00	3.09%	2022/10/12	2025/8/24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4.18%	2020/11/6	2023/8/13 <sup>註</sup>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21,000,000.00	4.18%	2020/11/18	2023/8/13 <sup>註</sup>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4.18%	2020/11/27	2023/8/13 <sup>註</sup>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3.48%	2022/3/29	2025/1/19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8,882,631.16	4.00%	2021/10/18	2024/10/13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50,644,500.00	3.09%	2022/10/28	2025/8/24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48%	2022/6/6	2025/1/19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u>80,000,000.00</u>	3.48%	2022/8/8	2025/1/19
金額合計：	<u>1,226,527,131.16</u>			

註： 上述於2023年8月13日到期的三筆借款已調整為兩筆借款，並進行了借款期限的延續。其中一筆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47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26/3/27，利率調整為2.7%；另一筆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58,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26/2/13，利率調整為2.7%。

金創集團保證轉讓給蓬萊礦業的負債金額真實、準確，無爭議，金創集團保證已將所涉負債的轉讓取得全部債權人同意。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蓬萊礦業收購的燕山礦區採礦權、土屋探礦權、磁山探礦權等3宗礦業權與蓬萊礦業下轄礦業權位於同一成礦帶，礦體位於同一礦脈群內，為同一礦脈或平行礦脈。為積極落實《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煙台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批覆》(魯政字[2021]133號)及煙台市蓬萊區政府批覆的《煙台市蓬萊區金礦礦產資源整合優化調整方案》批覆要求，推進礦業權整合，蓬萊礦業收購上述3宗礦權及相關資產。

本次蓬萊礦業收購金創集團持有的目標資產包中，除礦權外的資產均為支撐燕山礦區再生產所需，同時與轉讓的礦權存在相關性，轉讓礦權附屬的資產是後續改善燕山礦區經營能力，提高燕山礦區整體資產產出能力的客觀需求。同時，目標資產包中的負債與燕山礦區的經營密切相關，應由蓬萊礦業承繼；且承接該負債可以等額抵減蓬萊礦業簽訂協議時支付的對價，令蓬萊礦業需即時支付的現金額大幅減少；承接負債後，蓬萊礦業僅需於收購時支付人民幣422,183,204.57元資產轉讓款(含礦權增值稅人民幣16,364,988.00元)。

黃金資源儲量決定了黃金企業未來的發展潛力及空間，本次交易標的資產中具有較大的黃金資源儲量，所併購的燕山礦權生產系統較為完備，所有豎井工程均已到位，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實施，有利於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黃金資源儲量，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強化規模效應，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同時，目標資產包主要礦業權資產均位於山東省蓬萊區黃金成礦地帶，與蓬萊礦業現有礦業權地理位置臨近、邊界相鄰，能夠實現地域上的集中，進行礦權整合。未來整合完成後，將有利於發揮資源開發及利用的整體協同效應，實現集約化開採並利用現有選礦能力降低生產開採成本，提升增強本公司生產規模，增強盈利能力。

根據蓬萊礦業整合燕山礦區的用工需求，金創集團將燕山礦區所屬人員共計102人，全部移交至蓬萊礦業，具體人員以資產轉讓合同所列人員為準。目標資產包相關人員的移交，能夠確保燕山礦區3宗礦權及相關資產轉讓期間和轉讓後所屬礦井系統的正常運行，保證燕山礦區各項資料的交接和設備設施的運維。

涉及的用地方面，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納入整合區開發利用規劃統籌考慮，適時調整開發利用佈局。

另外，收購事項的實施，可將目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控股企業旗下符合上市條件的礦山及黃金礦業權等主要黃金資產注入本公司，有助於減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監管要求。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雖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但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蓬萊礦業

蓬萊礦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03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金礦地下開採、礦石浮選等。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

### 金創集團

金創集團為一家於1987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礦石浮選、黃金冶煉、金礦地下開採。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持有金創集團65%的權益，煙台市蓬萊區財政局擁有金創集團35%的權益。

###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8%。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資產包由金創集團擁有，而金創集團是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交所上市，因此，若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且需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

董事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包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任何於資產包轉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8%，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資產包轉讓合同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8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資產包；
「資產包轉讓合同」	指	蓬萊礦業及金創集團於2023年8月22日簽署的有關蓬萊礦業向金創集團收購目標資產包的《燕山、土屋、磁山相關礦權資產包轉讓合同》；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上交所上市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金創集團」	指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蓬萊礦業」	指	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之權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資產包」	指	金創集團所持有的：(i)燕山礦區採礦權；(ii)磁山探礦權；(iii)土屋探礦權；及(iv)其他相關資產和負債及人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3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